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融资贷款合同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珠海”）于2019年12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向利安隆珠海提供融资6.5亿元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为9年。

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签署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7亿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5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其中利安隆珠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1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此次公司为利安隆珠海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范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10栋一楼101-143房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注册资本：30000 万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和新材料的制造、仓储、销售；化学化工及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3,535,097.94	219,897,178.97
负债总额	8,865,115.50	887,557.08
净资产	304,669,982.44	219,009,621.89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360,360.55	-4,416,968.41
净利润	9,360,360.55	-4,416,968.41
或有事项总额	-	-

最新信用等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珠海港支行评级为 AA-

注：利安隆珠海尚在建设中，未产生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1、签署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7 亿元人民币（柒亿元整）

3、保证范围：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利安隆珠海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6、协议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协议期限为两年, 是否续签将视主合同履行情况确定。如两年内全部提款完成可不续签, 具体以其期满时监管要求及甲乙双方商定。续签时如无主要条款变化, 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签署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7 亿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 15 年、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其中利安隆珠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该事项已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 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为利安隆珠海的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35%。本次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后, 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8.76 亿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7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与利安隆珠海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2、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与利安隆珠海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